

评 审 报 告

项目名称：濮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澶渊之盟场馆
数字化提升项目第一标段(包)

项目编号：E4109005080D04422001001

代理机构：濮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9 月 26 日

一、项目情况

1、采购单位：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项目名称：濮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澶渊之盟场馆数字化提升项目第一标段(包)

3、预算金额：1300000

4、项目编号：E4109005080D04422001001

5、代理机构：濮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具体方式：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2、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4、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会召开时间：2025-9-26 10:00:00

5、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及谈判会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河南华阳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宝亿（宿迁）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星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枣庄市一甲动漫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豆神动漫有限公司

濮阳市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谈判小组成员

谈判小组成员：刘卫锋,王子牧,杨志浩

五、成交标准

成交标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1、资格审查情况：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供应商进行了资格性审查，所有供应商均通过了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情况：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谈判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发现，河南华阳影音科技有限公司、宝亿（宿迁）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星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枣庄市一甲动漫制作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豆神动漫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均存在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谈判须知中 6.1 项和 6.2 项内容的情形，仅剩一家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不满足评审要求。导致谈判无效，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3、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数据进行了校对、核对，对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找到了“视为无效”的明确规定。

4、因谈判文件已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修改。谈判小组决定直接进入流标程序。

七、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标准谈判小组推荐结果如下：

本项目流标

谈判小组签字：

刘卫锋 杨志浩 王子牧

2025 年 9 月 26 日

备注：

1、该评审报告仅适用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项目

2、如在评审过程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了谈判，应将该报告第六项第四段内容变更为具体谈判内容及过程。

3、成交结果根据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